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聘任意见。

以上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及聘任合法有效。

二、关于西电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西电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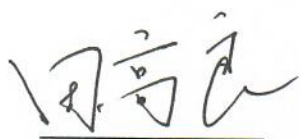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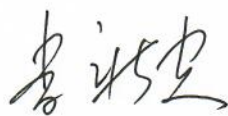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高良

李新建

张涛







2021年12月8日